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桃汽櫃貨溥字第 02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宣導落實車輛載運危險物品出車前檢查一案,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.02.04 竹監運二字 114000665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收 文 章	114年2月8日
	總號 055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郭倍慈

聯絡電話：03-5892051 分機309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kinisa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二字第1140006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附件1-公路局函、附件2-危物出車前檢查項目、附件3-修正出車前檢查表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宣導落實車輛載運危險物品出車前檢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月24日路運綜字第114500124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現行「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」之「貨運三業安全考核表」，車輛管理查核項目部分，已訂有檢查人員需查核「出車前檢查紀錄表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強化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檢查紀錄機制，確保駕駛人及貨運業者瞭解車輛行駛前載運危險物品之狀況，避免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害，交通部公路局研定「車輛載運危險物品出車前檢查項目」（如附件2），請納為出車前檢查項目，於車輛出車前逐項實施檢查，以保障行車安全。
- 四、本所已修正「出車前安全檢查及行駛中異常狀況紀錄表」，增加「載運危險物品」欄位（如附件3），請惠予協助向會員公司宣導自本（114）年3月1日起據以執行並留存紀錄，以備本所後續辦理公司查核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所各轄站，請督導轄管公會及業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含附件)

所長 吳季娟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許榮博
2/8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李香怡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706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hylee@t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4500124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1-危物出車前檢查項目、附件2-出車前檢查表(範例))(附件1-危物出車前檢查項_5001248A_114D2005179-01.odt、附件2-出車前檢查表(範_5001248A_114D2005180-01.pdf)

主旨：請向所屬會員宣導落實車輛載運危險物品出車前檢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運公字第1130005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現行「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」之「貨運三業安全考核表」，車輛管理查核項目部分，已訂有檢查人員需查核「出車前檢查紀錄表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強化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檢查紀錄機制，確保駕駛人及貨運業者瞭解車輛行駛前載運危險物品之狀況，避免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害，本局研定「車輛載運危險物品出車前檢查項目」（如附件1），請納為出車前檢查項目，於車輛出車前逐項實施檢查，記錄於既有「出車前檢查紀錄表」增加「載運危險物品」

欄位（範例如附件2），以保障行車安全。

四、本案請貴聯合會轉會員公司自本(114)年3月1日起執行並留存紀錄，以備查核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監理組、局屬各區監理所(均含附件)

2025/01/24
10:08:29

車輛載運危險物品出車前檢查項目

1. 是否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安全資料表
2. 物品是否捆紮穩妥
3. 是否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
4. 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是否經過專業訓練，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
5. 如為罐槽車之罐槽體，是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（查）合格證明書，罐槽體之管口、人孔及封蓋是否密封、鎖緊
6. 車頭及車尾是否已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
7. 車輛之左、右兩側及後方是否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
8. 隨車是否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
9. 是否攜帶個人防護裝備

備註: 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氣體未逾50公斤、液體未逾100公斤、固體未逾200公斤，可無須檢查3-9項

公司 車輛出車前檢查紀錄表

檢查月份：____年____月

地址：

公司人員簽章：

牌照號碼		廠牌		年份		引擎號碼				駕駛人或 檢查人 簽名
檢查 日期	燃料油 機油	各燈光雨刷 照後鏡喇叭	電瓶胎紋 胎壓風扇 皮帶冷氣	轉向煞 車系統	儀表板警示 燈及行車紀 錄器	滅火器壓力 及有效期合 格	待修理或需更換部分 請註明	貨物已細 綁穩妥、 覆蓋嚴密	載運危 險物品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13										
14										
15										
16										
17										
18										
19										
20										
21										
22										
23										
24										
25										
26										
27										
28										
29										
30										
31										
注意 事項	1. 車輛出車前逐項實施檢查並詳實紀錄：正常或合格打√，不合格或異常者打×並不得出車。 2. 駕駛人或檢查人逐項檢查完畢後，請在簽名欄簽全名。 3. 本表由公司發給各車每月 1 份，車輛未出車時，請勿填寫，每月____日前繳回公司。 4. 各車 3 級以上保養由委託之汽車保養廠實施。 5. 本表僅為駕駛車輛保養及安全檢查之紀錄，非實際出勤紀錄。									

公司 車輛出車前檢查紀錄表

檢查月份：____年____月

地址：

公司人員簽章：

檢查日期	行車前檢查項目(駕駛人)						車輛行駛中異常狀況	路口停讓行前教育	駕駛人簽名
	酒測值是否 正常	體溫是否 正常	血壓是否 正常	睡眠是否 充足	身體有無 不適	是否服用會 引起嗜睡或 影響精神之 藥物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21									
22									
23									
24									
25									
26									
27									
28									
29									
30									
31									
注意事項	1. 車輛出車前逐項實施檢查並詳實紀錄：正常或合格打√，不合格或異常者打×並不得出車。 2. 駕駛人或檢查人逐項檢查完畢後，請在簽名欄簽全名。 3. 本表由公司發給各車每月 1 份，車輛未出車時，請勿填寫，每月____日前繳回公司。 4. 各車 3 級以上保養由委託之汽車保養廠實施 5. 本表僅為駕駛車輛保養及安全檢查之紀錄，非實際出勤紀錄。								